

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1181破84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10月29日裁定受理丹阳利华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本案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管理人经审核，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经核查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中涉及丹阳市天晟投资有限公司等11家债权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权人对于管理人列出的债权表中涉及丹阳市天晟投资有限公司等11家债权无异议，债务人未对管理人列出的债权表提出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丹阳市天晟投资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（详见附件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葛丹开
审 判 员 刘莉莎
审 判 员 沙军荣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费 阳

附：《丹阳利华电子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》

债权序号	债权人	债权性质	债权金额（元）
1-1	丹阳市天晟投资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16093937.73
1-3		普通债权	100314551.00
1-4		普通债权	112975902.05
1-5		普通债权	51751410.33
		劣后债权	11626563.99
1-6		担保债权	10000000.00
		普通债权	99017880.79
		劣后债权	25766566.8

2	东莞市太阳线缆设备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710224.00
3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	普通债权	14559791.00
4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	普通债权	89765825.85
		劣后债权	10865929.43
5	镇江瑞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71763.54
6	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	税收债权	2458894.66
		普通债权	2741843.18
		劣后债权	1500
7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	普通债权	124657620.78
8	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	普通债权	12000000.00
9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	担保债权	26838700.00
		普通债权	286440.00
10	丹阳市和鑫源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55809637.69
		普通债权	74739918.49
11	丹阳富凌科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8357576.00